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歐艾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葆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啟智聯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